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的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汽车技术中心设备采购 五 标段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动力电池及管理系统检测平台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广州车拉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71 人, 营业收入为 9138.2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71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2. 电驱动及控制系统检测平台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广州车拉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71 人, 营业收入为 9138.2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71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3. 电动空调系统检测平台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广州车拉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71 人, 营业收入为 9138.2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71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4.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检测平台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广州车拉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71 人, 营业收入为 9138.2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71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5. 电动汽车车身电气系统检测平台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广州车拉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71 人, 营业收入为 9138.2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71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6. 配套工具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广州车拉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

员 71 人, 营业收入为 9138.2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71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天津市腾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05 月 30 日

